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3 号新产业生物大厦 21 楼董事会议室。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饶微主持，部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经全体与会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饶微先生所作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主要工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饶微先生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岱娜女士（已离任）、张清伟先生（已离任）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伍前辉女士、张敏女士、支毅先生已分别向董事会提交《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阅了独立董事分别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次审议的各子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3.1 《独立董事伍前辉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3.2 《独立董事张敏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3.3 《独立董事支毅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伍前辉、张敏、支毅在审议各自独立性自查报告时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各子议案的表决。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3,540.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41%，利润总额 209,319.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845.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57%。

公司 2024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对 2025 年度国内外市场情况的预计，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2025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 52.17 亿元，增长率 15.02%。为推动上述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将坚定全球发展战略，持续开拓国内和海外市场，并坚持自主创新，持续增加研发费用的投入，同时加强对各项费用支出的管控，提高运营效率。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仅用于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为减少权益分派手续费，同意对股东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饶微、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翁先定、饶捷全部/部分应分配的现金红利进行自派。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政旦志远审字第 2500096 号，同意公司按照审定后的数据对外披露。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经营目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内审部编制的《2024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政旦志远内字第 2500008 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多家合作的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饶微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并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最高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 年内有效，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编制的《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相应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业绩考核情况确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关联委员饶微、饶捷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长饶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饶捷为饶微的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二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6 月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的责任险即将到期。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董监高责任险。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公司将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3 号新产业生物大厦 21 楼董事会议室召开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6.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7. 相关中介机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